

110 年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10 年 01 月 28 日(四)下午 13 時 40 分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401 會議室

➤ 會議主席：楊委員文志

紀錄：張玉如

➤ 出席委員：

楊委員文志	楊委員文志
張委員國棟	張委員國棟
黃委員運松	黃委員運松
何委員碧珍	何委員碧珍
許委員雅惠	許委員雅惠
王委員威迪	王委員威迪
邱委員芳珍	邱委員芳珍
羅委員幸蘭	羅委員幸蘭
高委員瑜苓	高委員瑜苓
許委員淑華	許委員淑華
徐委員桂媚	徐委員桂媚
張委員瑞瑜	張委員瑞瑜

➤ 出席單位及人員：

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 柳慧萍社工師、張玉如社工員

壹、前次會議紀錄：略。

貳、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案由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
二	囿於府內男性志工人數較少，擬請志工管理主責單位提供誘因，提高各局處之男性志工參與率，以期男女性別比例至少符合三分之一。	何委員碧珍： 家庭志工以家庭為概念，貴府家庭志工多由哪類家庭形態擔任志工居多？ 社行科回應： 家庭志工可能為完整家庭、祖父母帶下一代、單親父母帶小孩或夫妻，以上組合皆為家庭志工；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本縣男性志工比例為 33.1%，已優於全國平均標準，本府亦積極拓展並提高男性志工比例相關政策作為，另現行已有志工服務榮譽卡及志願服務表揚等相關獎勵措施。 許委員雅惠： 建議主責單位將志願服務類別做數據統計分析，有助相關政策作為，使志願服務更具意義。

		主席裁示： 參採委員建議辦理；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	109 年社會處「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性別統計」 何委員碧珍： 理監事性別統計可針對團體類別做統計數據，才可聚焦於執行情形，並從中瞭解女性參與人民團體決策階層偏低之原因。 許委員雅惠： 建議聚焦於相關社政業務，並增列複分類(例如：理監事長是否身兼里長、鄉鎮市、年齡層、教育程度)，俾利日後於政策執行上達最高效益。 社行科回應： 日後於性別統計增列複分類項目，以利資源決策之運用。 主席裁示： 參採委員建議辦理。 「性別影響評估」 何委員碧珍： 檢視表第三部分 10-2-2 一欄未敘明原因。 身障科回應： 參照審查委員建議，並針對本計畫內容進行調整。 許委員雅惠： 檢視表第三部分 10-1 應詳加說明採納意見後計畫調整。 主席裁示： 參採委員建議辦理，並依限修正計畫內容。 「性別分析」 何委員碧珍： 本計畫結語與建議內容應具體敘述本縣特殊境遇相關之內容；另應針對特殊境遇申請項目及申請者年齡層做數據統計分析。 許委員雅惠： 建議統計用詞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圖表及資料；另性別分析可參照主計總處指標撰寫內容，並深化性別資料應用程度。 主席裁示： 參採委員建議辦理，並依限修正計畫內容。

參、業務報告暨委員建議與討論：

許委員雅惠：

就整體業務報告資料呈現統整意見如下：

1. 業務單位於宣導場次、人次及性別統計可與前次活動辦理情形進行比較，可更進一步檢討及分析目標達成率，亦可做為未來辦理活動之參考價值。
2. 重點分工表內容可精簡化，應著重於較有意義的成效資料，亦可避免資料重複性。
3. 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應對政策內涵及具體行動措施。

何委員碧珍：

建議業務單位針對本縣身障人口進行性別統計、年齡層、身障類別分析，落實性別人口政策。

肆、報告事項：

項次	報告事項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
二	110 年社會處「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性別統計」 許委員雅惠： 苗栗縣以工代賑人員性別統計深化應用之價值及意義為何？另社會救助業務-中低收入戶較符合性別統計指標，可從中瞭解差異性及趨勢，才能使性別統計更具意義。 何委員碧珍： 若以以工代賑做性別統計，可運用量化與質化資料較少，建議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進行性別統計。 救助科回應： 原訂定以工代賑為性別統計主題係為日後政策規劃與執行更具整體性；另本案會參採委員建議修正主題名稱。 主席裁示： 請主責單位修正主題名稱並依限提報(主計處提報期限為 110 年 2 月 8 日)。 「性別分析」 許委員雅惠： 性別分析不僅是性別統計，而是後續可做出差異化對應，進而找出合適的處遇服務方案與政策執行。 保護科回應：

		本科於近三年針對目睹兒性別、年齡層、家暴事件類型、學業別皆有進行統計，並從中瞭解目睹兒少在接受處遇服務上的情形，可做為評估指標依據，爰以『目睹兒童與少年輔導處遇計畫』為主題。 主席裁示： 請主責單位依限完成辦理項目。 「性別影響評估」 許委員雅惠： 托育資源中心友善哺乳環境空間本就為現行推展政策，影響評估範圍有限，性別影響評估應有完整計畫、預算及實施作為，建議修正主題名稱。 主席裁示： 請主責單位修正主題名稱並依限提報(主計處提報期限為110年2月8日)。
三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悅讀性平分享站	何委員碧珍： 性別友善據點可觸及之民眾有限，加上疫情影響，使預期效益更難達到，建議使用網路多媒體資訊宣達性平觀念，使計畫添加更多可行性。 楊委員文志： 執行方式可善用社區中友善店家，以多元化的性別角色典範，擴展民眾視野。 許委員雅惠： 釐清計畫對象，並調整執行方法與目標。 婦女科回應： 本計畫無法掌握社區店家配合意願，於109年12月08日性平計畫工作坊委員建議針對社會處第一線社工人員辦理多元性別講座，提升社工人員專業度。 張委員國棟： 建議選擇適當性別議題，並透過性平講座活動參與，促進民眾對性別之理解；亦可運用多媒體資訊，提供據點夥伴宣達性平觀念。 主席裁示： 參採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內容。

伍、提案討論：

案由：

為聚焦性平重點議題推動，有關簡化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109年11月25日性平會第二次定期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性平政策(重點分工表)回歸22局處中心性平專案小組自行列管。

張委員國棟：

當初婦權會轉型為性平會時，係參照中央性別政策綱領七大分類，擬訂各組重點分工表予各局處使用，然實施多年漸淪為例行政業務報告，無法聚焦性平重點議題推動。

許委員雅惠：

建議各局處自行保留所屬單位填寫之欄位，以作為性平政策重點方針，亦可以年度填報重點分工表，作為未來性平政策推動依據。

楊委員文志：

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可自行研議及精簡重點分工表之內容，並以年度計畫及年度(中)達成率作管考追蹤。

決議：

請參酌各委員建議，研議辦理性平政策(重點分工表)內容簡化作業。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110年01月28日(四)下午16時